

立約定書人(以下簡稱立約人) 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銀行)申請提升數位存款帳戶權限(以下簡稱帳戶權限),願遵照本申請書暨相關約定條款辦理,並允許銀行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,以利銀行提供相關服務。

一、網路銀行/行動銀行功能:

(一) 啟用新臺幣「非約定轉帳」功能(BTT-064A)。

特別注意:若您未啟用此功能,系統將於提升權限後自動註銷數位帳戶預設之非約轉功能(交易限額詳本約定條款貳、數位存款帳戶提升前後權限對照表),而啟用此功能後,立約人於銀行所開立之台幣帳戶(限已設定網銀扣款帳號者),均會啟用台幣非約轉功能(交易限額為新臺幣每筆10萬/每日20萬)

(二) 申請約定轉入帳戶(須另簽訂個人網路銀行、電話銀行暨金融卡新臺幣約定帳號及常用項目申請書)

二、晶片金融卡功能(新臺幣交易):

(一) 啟用晶片卡「非約定轉帳」功能(BTT-0440)。

(二) 申請約定轉入帳戶(須另簽訂個人網路銀行、電話銀行暨金融卡新臺幣約定帳號及常用項目申請書)

三、臨櫃交易功能:

(一) 申請臨櫃無摺提款功能。(約定條款列於存款開戶總約定書第壹章、共同約定事項~十二。)

(二) 申請聯行通提功能。(取款密碼由申請人本人親自於櫃檯密碼登錄,若未申請無摺提款功能者,不得申請此功能) 註:每日每戶提領限額等值 NT\$300 萬元,須提高限額,請另填申請書。

取消在原開戶行須鍵入通提密碼。(註:電腦預設為必要。)

僅限立約人至本人於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所選定之往來分行(帳號前三碼為該分行代號)申請辦理此業務

身分證影本正面	身分證影本反面
---------	---------

* 請出示雙證件供本行行員核驗身分,並同意提供身分證影本供本行留存備查

立約人聲明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約定條款內容,並已收妥申請書正本乙分,特此簽名確認。

立約人親簽: _____

身分證字號:

連絡電話:

(建議填寫手機號碼)

台幣數位存款帳號:

留存印鑑:

外幣數位存款帳號:

(交易代號:BTT-0100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經副襄理

科長

經辦

提升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：

壹、本功能僅供數位存款帳戶立約人本人申請提升帳戶權限，須比照本行臨櫃開戶作業流程相關規定核驗立約人本人身分無誤，且同意將帳戶權限變更為第貳條提升後之權限，如提升後有其他業務之需求，另依相關業務約款辦理。

貳、數位存款帳戶提升前後權限對照表：

	提升前	提升後	
臨櫃辦理業務	不得辦理須「核驗印鑑」之業務	可以	
可執行新臺幣轉帳交易管道	網路銀行/行動銀行	網路銀行/行動銀行 網路 ATM/實體 ATM 櫃檯交易	
辦理約定轉帳交易(台、外幣)	不可以	可以	
第一、二類數位存款帳戶 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單位：新臺幣	單筆限額 5 萬/每日累計 10 萬/每月累計 20 萬	單筆 10 萬/每日累計 20 萬/無月限額	
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 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及可轉帳對象別 單位：新臺幣	使用他行帳戶驗證者： 轉帳至他人帳戶：單筆 1 萬/每日累計 3 萬/每月累計 5 萬 轉帳至本人帳戶：單筆 5 萬/每日累計 10 萬/每月累計 20 萬 *轉帳至他人帳戶之已使用額度，將合併計入可轉帳至本人帳戶之日限額及月限額。	使用本行信用卡驗證者： 僅限本行/其他銀行同一身分證字號之本人帳戶 單筆 5 萬/每日累計 10 萬/每月累計 20 萬	可轉至不同身分證字號之他人帳戶 單筆 10 萬/每日累計 20 萬/無月限額

參、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：

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行)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：(一)蒐集者名稱(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)(二)蒐集之目的(三)個人資料之類別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(五)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(六)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
一、有關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等內容，請詳閱如後附表或本行網站。

二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- (三)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。
- (四)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，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，得向本行客服(0800-016168)詢問或於本行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egabank.com.tw/>)查詢。

四、立約人得自行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，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，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，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，而無法提供相關或較佳之服務，敬請見諒。